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王伟先生、王勇先生、曹维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王伟先生、王勇先生、曹维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同时，经核查，董事长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对公司未来发展不会产生影响。

2、董事会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王伟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勇先生、曹维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王良成、郭磊明、张雪梅

2016年8月5日